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提供本单位2024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彭胜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①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56100575XH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彭胜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暖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牛王庙村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5521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15.71	
4411362504004009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84.03	
4411362504004009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554.08	
4411362504004009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600.96	
4411362504004009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15.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元零肆角玖分				¥3,570.4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5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4,206.72	
4411362505005521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2,103.36	
4411362505005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84.03	
4411362505005521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78.89	
441136250500302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600.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				¥7,173.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2,103.36	
441136250600401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184.03	
4411362506004011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78.89	
4411362506004011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2,554.08	
4411362505003020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2,55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				¥7,474.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89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600.96	
4411362506004011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115.71	
4411362504004009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206.72	
4411362504004009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103.36	
4411362504004009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78.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零伍元陆角肆分				¥7,105.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56090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6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011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09	4,206.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零陆元柒角贰分				¥4,206.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8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6.6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195.87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7	¥5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07	¥20.3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601.6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6)41 证明 000030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6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56100575X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36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128.82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55.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9	¥36.8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3901.3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报告

豫卓美会审字【2025】第 1339 号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 会计报表	4-7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24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五、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7-28

审计报告

豫卓美会审字【2025】第 1339 号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包含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必须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可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APVVKYX6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3,747.56	356,002.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70,191.49	854,786.61	应付账款	103,517.00	14,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000.00	5,000.00
预付款项	951,009.07	2,245,7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151,871.79	1,799,838.7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2,304.07	10,479.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073.05	15,393.00
存货	1,009,048.00	427,1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55,867.91	5,683,427.82	流动负债合计	198,894.12	45,572.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6,21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98,894.12	45,572.7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3,690,000.00	3,69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756,000.00	75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106,211.9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9,026.21	1,298,06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6,973.79	5,744,066.98
资 产 总 计	4,355,867.91	5,789,63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355,867.91	5,789,63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99,048.28	1,345,797.37
减：营业成本	2	1,181,710.00	1,003,790.61
税金及附加	3	1,178.37	527.7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69,005.86	319,496.6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42.38	-174.4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7,011.67	22,156.8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380.39	7,843.69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8,392.06	30,000.56
减：所得税费用	23	3,573.31	1,81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4,818.75	28,190.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44,818.75	28,190.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44,818.75	28,19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绵阳市兴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	行次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715.42	2	净利润	38	44,81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962.19	4	信用减值损失	40	
现金流入小计		2,971,677.61	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626.00	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069.66	7	无形资产摊销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4.30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12.56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现金流出小计		2,753,932.52	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45.09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净敞口套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收益以“-”号填列)	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存在争议的资产 (增加以“-”号填列)	53	-581,948.00
现金流入小计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4	2,127,2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5	153,32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其他	56	-1,52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217,745.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租入固定资产	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	573,74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	356,002.4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8	
现金流出小计			33		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45.09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217,745.09

单位: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会计负责人: 王成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项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0,000.00	756,000.00	-	-	-	-	1,298,066.98	5,744,066.98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0,000.00	756,000.00	-	-	-	-	1,298,066.98	5,744,066.98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87,093.19	-1,587,093.19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818.75	44,818.7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690,000.00	756,000.00					-1,631,911.91	-1,631,911.91	-	
							-286,026.21	-286,026.21	-	
									1,156,973.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系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审批。

公司住所：南阳市宛城区牛王庙村

法定代表人：彭胜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56100575X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



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对期末应收款项除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账龄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资产减值”。

(十三)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



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主要税项及附加

1. 增值税：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算；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2% 计算；
4. 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算。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091.19	69,026.00
银行存款	484,656.37	286,976.47
合 计	573,747.56	356,002.47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70,191.49	854,786.61
合 计	670,191.49	854,786.61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51,009.07	2,245,700.00
合 计	951,009.07	2,245,7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51,871.79	1,799,838.74
合 计	1,151,871.79	1,799,838.74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09,048.00	427,100.00
合 计	1,009,048.00	427,100.00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211.94
合 计		106,211.94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517.00	14,700.00
合 计	103,517.00	14,700.00

(八)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2,304.07	10,479.78
合 计	12,304.07	10,479.78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073.05	15,393.00
合 计	78,073.05	15,393.00

(十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彭胜春	2,214,000.00	60.00			2,214,000.00	60.00
邢九玲	1,476,000.00	40.00			1,476,000.00	40.00
合 计	3,690,000.00	100.00			3,690,000.00	1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066.98
加：其他调整转入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066.98
加：本期净利润	44,818.7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增加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1,631,911.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026.21

(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99,048.28	1,345,797.37
营业成本	1,181,710.00	1,003,790.61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78.37	527.71
合 计	1,178.37	527.71

(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69,005.86	319,496.61
合 计	469,005.86	319,496.61

(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42.38	-174.43
合 计	142.38	-174.43

(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380.39	7,843.69
合 计	1,380.39	7,843.69



(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573.31	1,810.28
合 计	3,573.31	1,810.28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表口，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5QT4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朝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20层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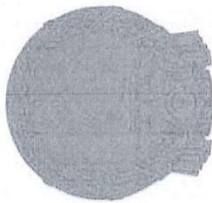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翟朝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20层20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伟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卓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5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翟朝安 男 1973-08-25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521197308250012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2019-03-21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附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姓 名

性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生 日 期 975-03-08

工作单位

作 单 位

身份证号 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 No.

4110221975030830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庭 411000170004

证书编号： 41100017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07-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03-23 日
/y /m /d

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培训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 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 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 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值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值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价值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 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

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 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不含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

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 1 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 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 5 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

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油田第三小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南阳市兴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